

证券代码：300885 证券简称：海昌新材 公告编号：2024-047

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834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18.97元，募集资金总额379,4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35,398,332.7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44,001,667.28元。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9月4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0)第102004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1、募集资金总额	37,940.00
减：支付发行费用	3,539.83
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5,716.31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8,563.84
加：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2,214.59
2、募集资金账户期末余额	12,334.61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334.61
理财产品余额	11,00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20年9月、2021年5月、2022年6月，公司及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和中国银行扬州邗江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严格按照《协议》的规定，存放

和使用募集资金。

2021 年 10 月，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扬州海荣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同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严格按照《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上述《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银行存款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存储余额为 13,346,117.36 元，明细如下：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存款类型	金额（元）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19410078801500001657	活期	12,847.94
2	中国银行扬州邗江支行	513175089105	活期	4,542.21
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10367000001029436	活期	23,059.29
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10367000001055252	活期	6,987,998.41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邗江支行	514903211210903	活期	6,317,669.51
合计				13,346,117.36

2、结构性存款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元，明细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	-----	------	------	-----	-----	---------

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241990	50,000,000.00	2024/6/24	2024/9/24	1.6%-2.6%
合计			50,000,000.00			

3、定期存款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定期存款 60,000,000.00 元，明细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 收益率
1	中国银行扬州邗江支行	大额存单 CD-553480849128	20,000,000.00	2024/6/19	2027/6/19	2.35%
2	中国银行扬州邗江支行	大额存单 CD-541780845256	20,000,000.00	2024/6/19	2027/6/19	2.35%
3	中国银行扬州邗江支行	大额存单 CD-541780845369	20,000,000.00	2024/6/19	2027/6/19	2.35%
合计			60,000,000.00			

三、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9 月 18 日，海昌新材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716.31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020 年 9 月 18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0)第 102300 号）。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5,716.31 万元已全部置换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的 2020-002 号、2020-003 号。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新建 4,000 吨高等级粉末冶金零部件项目和粉末冶金新材料应用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投资金额合计 24,331.25 万元，公司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总额 34,400.17 万元，公司超募资金为 10,068.92 万元。

2021 年 5 月 17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实施全资子公司项目的

议案》，会议决议通过公司拟使用 5,000 万元闲置超募资金投入全资子公司江苏扬州海荣粉末冶金有限公司用于“新建粉末冶金制品项目”，此项议案由 2021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 年 11 月 24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使用超募资金实施全资子公司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 5,068.92 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继续投入“新建粉末冶金制品项目”，此项议案由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累计向海荣公司转入超募资金 7,800 万元，累计使用 7,159.86 万元，尚余 698.80 万元（含利息收入 58.66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 12,334.61 万元，其中：5,000.00 万元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6,000.00 万元用于定期存款、剩余募集资金 1,334.61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将按计划投入募投项目的建设。

2023 年 11 月 7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或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

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滚动管理 74,300.00 万元，已获得收益 2,215.28 万元。符合公司文件的投资用途及额度。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4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不存在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与使用，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件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8 日

附件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400.17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01.1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280.1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新建 4,000 吨高等级粉末冶金零部件项目	否	18,114.15	18,114.15	734.87	14,598.89	80.59%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647.50	13,454.71	是	否
2、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否	6,217.10	6,217.10	57.93	2,521.41	40.56%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4,331.25	24,331.25	792.80	17,120.30			2,647.50	13,454.71		
超募资金投向											
新建粉末冶金制品项目		10,068.92	10,068.92	408.31	7,159.86	71.1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0,068.92	10,068.92	408.31	7,159.86						
合计		34,400.17	34,400.17	1,201.11	24,280.16			2,647.50	13,454.7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34,400.17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新建 4,000 吨高等级粉末冶金零部件项目和粉末冶金新材料应用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投资金额合计 24,331.25 万元,公司超募资金为 10,068.92 万元。 2021 年 5 月 17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实施全资子公司项目的议案》,会议决议通过公司拟使用 5000 万闲置超募资金投入全资子公司江苏扬州海荣粉末冶金有限公司用于“新建粉末冶金制品项目”,此项议案最终由 2021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 年 11 月 24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使用超募资金实施全资子公司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 5,068.92 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继续投入“新建粉末冶金制品项目”,此项议案由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累计向海荣公司转入超募资金 7,800 万元,累计使用 7,159.86 万元,尚余 698.80 万元(含利息收入 58.66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放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9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止 2020 年 9 月 17 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5,716.31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281.99 万元,共计人民币 5,998.30 万元。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0}第 102300 号)。公司保荐机构、监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建 4,000 吨高等级粉末冶金零部件项目”和“粉末冶金新材料应用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结项,并将上述两个项目结项后剩余的募集资金 8,975.74 万元(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金额,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2024 年 5 月 17 日,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上述两个项目结项后剩余的募集资金为 9,366.90 万元,尚未转出募集资金专户。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23 年 11 月 7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或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2,334.61 万元,其中:购买结构性存款 5000 万元,大额存单 6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活期余额 1,334.61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及其他情况	无
----------------------	---